**项目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扫描件或提交近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022年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5、具备由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二、项目需求**

1.采购品种：（1）▲牛/羊肉；（2）大米；（3）食用油；（4）面粉/牛奶，四类品种组合套餐，套餐内须包含上述四种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每个产品的规格及数量。供应商最多提供3种套餐组合，每个套餐标准均为500元。

2.采购数量约750份，由于前期采购具体数量不能确定，最终各个套餐按照采购人通知数量供货及结算。

**★3.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应为扶贫产品，提供扶贫相关授权书，且承诺价格不得高于832平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网上同种商品价格。**

4.送货方式多样化，根据采购人要求可以送到交货地点，也可以到供应商自有或授权门店自提。

5.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名称、品牌、生产厂家、产地、主要技术指标及其在技术、安全、管理、保质期及服务等方面情况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等相关资料及产品照片，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肉类产品须提供相关检疫证明。

6.所有配送产品的生产日期均应为临近配送时间的产品，产品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各产品规定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在质保期内，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应负责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担负。

（注：1.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2.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响应处理。）

**三、样品要求**

1.供应商提供样品一份。

2.评审过程中会将对供应商的样品进行全面检查甚至会进行破坏性检查，涉及拆封包装、产品损耗等，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四、交货要求**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内完成备货，按照采购人指定时间送货到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交货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或门店自提（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3.供应商负责运输并将产品搬运至交货地点指定位置。

4.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数量进行供货，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5.为保证食品安全，供应商须符合疫情期间供货要求，不得提供由疫情封控区或管控区制造的产品。

6.特别要求：交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成交供应商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成交供应商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响应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五、服务要求**

1.产品应是全新的，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标准。

2.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及地方质量、规格和性能标准的合格产品。

3.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禁止转包，否则，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商品采购费、包装费、人员费用、仓储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利润及税金等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全部任务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配送完成并验收合格的最终优惠价格。

**七、付款方式**

货到现场并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据实支付产品总额的100%（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